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於簽訂募集資金專戶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茲提述(i)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7月7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11月23日及2020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3379號)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137,795,275股，每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0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99,999,997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694,178,644.67元，上述募集資金於2021年1月25日足額劃至本公司指定的資金帳戶。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事項出具了《驗資報告》(亞會驗字(2021)第01210002號)。

二.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簽訂情況和募集資金專戶的開立情況

為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及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關文件的規定，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作為甲方)、建議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丙方)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作為乙方)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在開戶銀行募集資金專項帳戶的開立及存儲情況如下：

開戶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銀行帳號	存款金額 (人民幣/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西苑路支行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53760188000042559	697,999,997

註：募集資金專項帳戶存儲金額大於募集資金淨額，原因是上述存款金額為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699,999,997元扣除承銷費及保薦費後的餘額，其他發行費用尚未劃出。

三. 協議的主要內容

甲方：本公司(「甲方」)

乙方：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乙方」)

丙方：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薦機構)(「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開設募集資金專項帳戶，該專戶僅用於甲方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雙方應當共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
3. 丙方作為甲方的保薦機構，應當依據有關規定指定保薦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員對甲方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丙方應當依據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以及甲方制訂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導職責，並可以採取現場調查、書面問詢等方式行使其監督權。甲方和乙方應當配合丙方的調查與查詢。丙方每半年度對甲方現場調查時應當同時檢查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4. 甲方授權丙方指定的保薦代表人鮑丹丹、邱志千可以隨時到乙方查詢、複印甲方專戶的資料；乙方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關專戶的資料。

保薦代表人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和單位介紹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對帳單，並抄送丙方。乙方應當保證對帳單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的20%的，甲方及乙方應當在付款後2個工作日內及時以傳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時提供專戶的支出清單。
7. 丙方有權根據有關規定更換指定的保薦代表人。丙方更換保薦代表人的，應當將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乙方，同時按本協議第十四條的要求書面通知更換後保薦代表人的聯繫方式。更換保薦代表人不影響本協議的效力。
8. 乙方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丙方出具對帳單或向丙方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調查專戶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單方面終止本協議並註銷募集資金專戶。
9. 本協議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專戶資金全部支出完畢並依法銷戶之日起失效。
10. 丙方發現甲方、乙方未按約定履行本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11. 如果本協議任何一方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規定而給其他方造成損失，違約方應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責任，並賠償守約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和費用。
12. 本協議項下所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首先應在爭議各方之間協商解決。如果協商解決不成，爭議各方應提交位於洛陽的洛陽仲裁委員會，並按其提交仲裁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用中文進行。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建議A股發行尚未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1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會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